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赵淑荣：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雪莹：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肖勇：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牛贺：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朱济磊：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罗再明：本院受理李京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15：1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婵、张鹏：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3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经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崔海洋：本院受理于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徐玲报：本院受理李园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梁海萍：本院受理邵东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元奎：本院受理李坤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朱廉秀、王叶明：本院受理邢春雨、张振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274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建营：本院受理唐青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斌、张秀国、张雪峰、朱军：本院受理阜阳市骏通运输有限公司诉你们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皖1202民初6497、6506、6584、6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腾铮：本院受理云南腾越翡翠城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12525.60元，水费6650元，合计1259210元。案件受理费114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蒋文灿、余晓清：本院受理了忠副、谭伯清、杨腾伦、杨成评你俩劳务合同纠纷(2021)云0581民初5378、5381、5384、5386号四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决二被告分别支付原告了忠副、谭伯清、杨腾伦、杨成劳务费8000元、15000元、10000元、2400元；2、四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浙江图科宏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京昊天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你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98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30在本院汤山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张祥锁：本院受理汤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4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唐杰：本院受理张德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陈伟雄、陈娜娜：本院受理句容海奕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葛列平：本院受理黄华诉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6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泰州泓鼎广告科技有限公司、周建平：本院受理江阴市禄宝广告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梓萤：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夏少泽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2月15日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413室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戚芳：本院受理张勇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1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文勇：本院受理许伏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12月14日10时在本院临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张宗波：本院受理薛宏胜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12月14日10时在本院临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成都鲜意浓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林晓诉你与姚茹、姚步军、黄浩、王思敏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晋0821民初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唐琴茹、孙保红、何华源、柯五倍、陈建华、游火兴、胡凌菲、杨云森、于凯、王清刚、林灼陵、罗晓春、田彬汕、周宪：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唐琴茹【(2021)闽0206民初12012号】、被告孙保红【(2021)闽0206民初12013号】、被告何华源【(2021)闽0206民初12014号】、被告柯五倍【(2021)闽0206民初12014号】、被告陈建华【(2021)闽0206民初12015号】、被告游火兴【(2021)闽0206民初12015号】、被告胡凌菲【(2021)闽0206民初12017号】、被告杨云森【(2021)闽0206民初12018号】、被告于凯【(2021)闽0206民初12019号】、被告王清刚【(2021)闽0206民初12021号】、被告林灼陵【(2021)闽0206民初12022号】、被告罗晓春【(2021)闽0206民初12023号】、被告田彬汕【(2021)闽0206民初12024号】、被告周宪【(2021)闽0206民初12024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共11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闫志强：本院受理田玉平、袁会永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舒腾莲：本院受理贵州晴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马支行诉田剑岚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等资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林立铨：原告西宁民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77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撤诉处理并承担诉讼费2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十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汽惠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张文凤：本院受理路伦伦诉你们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04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陶伟：本院受理张小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5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碌曲县王师牛羊肉店：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隆藏牛羊肉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37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碌曲县王师牛羊肉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4813元，逾期付款利息2900元，共计27713元。案件受理费502元，本院已减半收取251元，由原告负担3元，被告负担24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陈伟：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届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豆保卫：本院受理张志滨与李春华、你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130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赵永春：本院受理李海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1民初1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张成娟、王洪新、吉林省兴田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吉0202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长春市永大塑料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吉林市永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202民初1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陆薇薇申请宣告**祁桂香**死亡一案，于2020年9月1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满，并于2021年9月23日依法作出(2020)吉0202民特538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祁桂香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杨品高申请宣告**杨品秀**死亡一案，于2020年9月15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满，并于2021年9月24日依法作出(2020)吉0202民特547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杨品秀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杨廷会：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阳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报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2月17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陈言俊：本院受理赵长芹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曙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沈阳市义升兴粮食购销仓储有限公司、刘学：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诉你们及沈阳市义升兴粮食仓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并多次电话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1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金延东：本院受理姜瑞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1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吴长鑫：本院受理韩俊华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1民初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袁秀娟：本院受理梁志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1民初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张利斌：本院受理刘志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1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河北连盟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闫哲国诉你公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27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

姜岩岩：本院受理原告谭博文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11民初6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姜岩岩自2021年8月起每月给付原告抚养费8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时止，于每月25日前自行给付；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计1300元由被告姜岩岩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大连奥体美特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侯莹、王菲菲、石翠红、于学斌、于莉、孙乐伟、何智菁、袁松、刘刚、于萍诉你方服务合同纠纷十案。由于本院通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审理。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孙美荣、李国英、王世范、刘玲：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黎小青：原告纪培祯诉黎建彪、黎艳、你赡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出答辩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王思琪：本院受理宋晓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付笛、邓昭霞：本院受理林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12月14日9：30在本院旺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永生、青春：本委受理的大连通远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仲裁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0]大仲字第803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沈阳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毕佳与你之间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1]大仲字第430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大连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辉与你方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1]大仲字第347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寻亲公告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高cm
1	吴鸿春	男	26	178
2	莫进生	男	34	175
3	吴立枚	女	35	163
4	邢光伟	男	22	173

以上图片从左至右依次排序为1-4。

以上人员现在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救助，望其亲属或知情者于30日内与我救助办联系。逾期无人认领，我办将依照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联系电话：010-58596500 81709567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救助办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比尔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马超、岳碧林：本院受理的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安平县源特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崔永昌、赵小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聂思俊、董家凤：本院受理(2021)皖0422民初4905号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聂思俊、董家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下午3时，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四法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周文禄：本院受理原告高连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3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许玉干：本院受理王贞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曾凡银：本院受理徐兵诉你及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明光市职业高级中学，第三人许翼心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叶合军：本院受理袁春乐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1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孔得平：本院受理姚制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2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陈善敏：本院受理杨荣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胡凌云：本院受理王茂敏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4民初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武安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何梦琴：本院受理蒙学赵与何梦琴、陈光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732民初107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魏二洲：本院受理吴志林与魏二洲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324民初2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和县鑫达炉料有限公司、陈德妹：本院受理王文七诉你方公司决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23民初1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在送达后满十五日不上诉，此判决生效。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曹树明：本院受理於成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罗迅：本院受理马春明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23民初2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在送达后满十五日不上诉，此判决生效。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晁自平、李本权：本院受理原告晁自兵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1294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尹巍丽、王海涛：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市分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2021)黔0324民初628号　贵州新发展乐器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正安县中通快递有限公司与贵州新发展乐器制造有限公司、李建新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324民初628号，因被告贵州新发展乐器制造有限公司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因被告李建新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被告贵州新发展乐器制造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被告李建新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及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

方胜、唐瑜：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与被告方胜，唐瑜、李冬林、钟小清、鲜怀林、罗金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22民初2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方胜、唐瑜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借款本金563500.4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下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0年9月24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二、被告李冬林、钟小清、鲜怀林、罗金琼对被告方胜，唐瑜的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李冬林、钟小清、鲜怀林，罗金琼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方胜，唐瑜追偿；三、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方胜：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与被告方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22民初2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方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40000元及利息(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款还清时止，以借款本金24000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被告方胜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支付违约金12000元；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对被告方胜所提供的位于营山县朗池镇翠屏路翡翠名苑8幢1单元7层4号(房屋产权证号：营房权证营字第201401888号)房屋的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所判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武汉捷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都匀市韶银电杆厂诉被告武汉捷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732民初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武汉捷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都匀市韶银电杆厂支付所购拉盘、等径电杆款347235元；二、限被告武汉捷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都匀市韶银电杆厂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所欠货款34723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3.85%计算，从2021年1月20日起至付清所欠拉盘、等径电杆款347235元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都匀市韶银电杆厂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7888元、公告费1050元，共计8938元，由原告都匀市韶银电杆厂承担1830元，被告武汉捷德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承担710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成杰：本院受理原告殷宝亮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锡山区恒涞羊服装厂、刘庆华、王敏侠：本院受理原告吴娟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1)苏0205民初1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禹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刘雨洲：本院受理屠仁贝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含变更)、证据副本、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鉴定报告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郑周芬：本院受理原告邹季东与被告郑周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钱惠贤：本院受理原告冯敏与被告钱惠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芜湖市南鸿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旗胜冷暖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飞鹏：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五个严禁"规定、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杨德豹、李群：本院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杨德豹、李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480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1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因法律意识淡泊，于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徐永林和夏金宝多次驾船在吴淞江苏州工业园区车坊至甪直段河内利用吸螺蛳机器非法捕捞螺蛳，后出售给缪招男。经司法机关教育，我们深刻认识到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已经造成水生态环境的损害，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们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愿意积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今特向社会公众道歉，并保证以后严格守法，踏实工作多为社会做贡献。

致歉人：徐永林、夏金宝、缪招男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斌：原告吴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2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朱文发：本院对原告王飞诉被告朱文发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1202民初1056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拖欠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雪莉：本院对原告张文艳诉被告陈雪莉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1127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拖欠原告货款78380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段付业：原告蔡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621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段付业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付还原告借款50000元本金及利息。利息按2021年2月1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21年2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段付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苏成玉：本院受理原告陈久江与被告苏成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34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兴化市昭阳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经营部农公站农资经营部、兴化市昭阳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经营部：本院受理安徽喜丰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122民初82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曹河、贵州织金贵人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建、胡红梅诉你、黄顺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钱凯：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鸿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钱凯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8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黄毅：本院受理原告熊庆诉被告黄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8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施美荣：本院受理陈明诉你离婚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1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潘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李俊亭：本院审理原告谈建军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举证须知、廉洁办案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曹占辉：本院受理王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吴晶云：本院受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邱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日顺延)在霍邱县法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田建：本院受理原告章志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吴林菲：本院受理原告董增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3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徐祥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诉陈爱斌、胡秀琴、徐祥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7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毛定对：本院受理原告陈德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8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赵章荣、包飞珠、包金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诉赵章荣、包飞珠、包金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石杰：本院受理原告彭登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46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意韩(北京)现代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邓建伟诉被告席平水、席久淳、包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了(2020)苏0205民初6861号民事判决书，对此邓建伟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现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房菊、余先富、余成军、张廷荣：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422民初2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婷婷、靳松：本院于2021年7月28日受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8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2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高远、高洪河：本院于2021年7月28日受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7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2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田媛、靳金龙：本院于2021年7月27日受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2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2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张娜、张同钢：本院于2021年7月28日受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7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2月13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杨迎晖、杨大龙：本院于2021年7月27日受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2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2月13日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顾良凤、刘汉德：本院于2021年7月27日受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2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2月13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叶秋玲、张亮：本院于2021年7月27日受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404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常州亿盈栋商贸有限公司、王春明：原告铜陵市弘昌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朱长江：本院受理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朱长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0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张文博：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双、张文峰、张文臣、张纯丽诉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王超：本院受理颜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9/12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固镇县大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崔玉成与被告王江生、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1765号判决书。判决如下：大江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88万元，王江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大江公司、王江生负担案件受理费1791元及公告费(以发票金额为准)；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160号　江苏海荣通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施桂松与被告江苏海荣通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16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429号　魏志洋、王树云、王利宝：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004号　邱培：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300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伊川龙泉东风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诉伊川龙泉东风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庆(身份证号：411303******4231)**：本院受理原告吴辉玉诉马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青：本院受理了文登星诉李青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务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遂宁市船山区法院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840号　金华市西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西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祥瑾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市西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彭成军、上海西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蓓蕾、李绍娟，胡翔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张美琴：本院受理原告大悟县瑞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黄进、赵学诗、张美琴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922民撤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1113号　刘慧、徐州华宝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慧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1113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刘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王慧货款1440元、转让款9100元、订购礼盒款14235元、订购啤酒款7590元，合计3236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叶玲玲、王波：本院受理原告王红侠诉被告叶玲玲、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273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王红侠要求：判令两被告偿还借款8万元及利息，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15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5262号　徐兆广：本院受理原告薛桂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23民初5262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代玉山、美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亚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顾晓冬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本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顾晓冬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设备租赁费8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2040元(暂从2020年8月1日计算至2021年6月1日，以8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至租赁费付清时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固镇县人民法院新马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孙明慧、马治锋：本院受理原告杨亚刚诉平顶山市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治锋、孙明慧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刚：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新诚信商贸有限公司诉孙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2民初1242号　蒲晓丽(身份证号码：51082319851217486X)；胡常飞(身份证号码：410526198703253471)：本院受理原告费晓明、钱婷婷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2民初1242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496号　被告刘剑锋，住江西省景德镇乐平市洺口镇流芳村1117号，公民身份号码：36028120030923521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刘剑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由于被告刘剑锋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由被告刘剑锋支付原告赔偿款406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9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2月30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蒋从斌：本院受理了原告田秀成与被告蒋从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35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蒋从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田秀成偿还借款人民币3 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蒋从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四川天首合生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了原告纪方军与被告四川天首合生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1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四川天首合生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纪方军诚意金60 0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60 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2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诚意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纪方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 300元，由被告四川天首合生能源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40号　本院根据义乌市义浩建材厂等二十三名申请人的申请，于2021年9月22日裁定受理**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为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者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送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4日前向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柳青工业区机场路669号，联系方式：15825643990(黄诗雅)，13625878062(缪智楠)。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9日上午9：30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宇通建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于2021年6月9日判决的(2019)黔0115民初7915号一案，因原告贵阳高新建新建筑设备租赁市场不服，提出上诉。受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现在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9月2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张丽娟、刘月梅申请宣告**施玉梅**失踪一案，申请人张丽娟、刘月梅称，施玉梅于2000年离家出走，至今已下落不明满21年，下落不明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施玉梅将被告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施玉梅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施玉梅情况，向本院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人民法院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张军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管理号：201910004340000002，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现声明作废。

本人陈凤霞不慎遗失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行证证号：02004011010580002017002630，声明作废。

廊坊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亿树泉城小区5-2-702金额35000元日期为2017年1月7号收据号码：0063518，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经营者欧阳彬不慎遗失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黄花分局2011年03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名称：彭泽县阳彬百货店，注册号为：360430600088531，现声明作废。

北京新发地美佳饺子馆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6602680258，声明作废。

北京璞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83218419R，声明作废。

时代筑景(北京)建筑与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2012978049)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2556812071)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556812071)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烁利昌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669921151F，声明作废。

北京国财联合教育咨询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UHCQX7，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国财联合教育咨询中心，税号：110108696335916，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市丰台区京华歌舞厅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注册号：1101061301803，声明作废。

北京市居安装饰材料公司石材企业联合销售服务处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2E6NC6C，声明作废。

北京市居安装饰材料公司经营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注册号：1101051189058，声明作废。

香港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不慎将职工王璐的雇员证(编号：91110000318090739G-6)遗失，声明作废。

北京大都广源物资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0808903E，声明作废。

北京杰晨华宝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102242696596，声明作废。

北京宝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2R8F5G，声明作废。

北京中检华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75HT4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华钰伟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CBN3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华钰伟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1105018836000000 0050，核准号：J10001650824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声明作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至哉坤元通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RAP68，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君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LTUP7L)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璞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83218419R)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搜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69699741)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时尚莉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U7N7X)作废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市密云区明鑫社区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18MJ0388470Q)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福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ANFC85)作废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创世飞鸿快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47384C)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顺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102521050Q)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和赢建筑材料销售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KMN89W)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益阳市传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减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2MA4T2GQ19D，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2280万减至100万，现予以公告。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联系人：罗会，电话：15273793428。

减资公告：北京速莱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4C6BP7H)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科惠恩(北京)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70R58Y)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洪德至善(北京)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N83G52)经股东决议，现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舞陆柒捌(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48337819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正明润华(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0140671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佰益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71249053X)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8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贮丰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2169D4X)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佰益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71249053X)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8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九拍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1CJH5Q，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辰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QF756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拳适能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4F2N39A)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71328F)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人民币7103.807333万元减少至人民币7075.607898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仓廪实(北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4D0G97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启慧众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F7RC8Q)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玄竺医创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E3GB4A)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跃、张芸芳、马贺，清算组负责人：李跃，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中检华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75HT4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高淑琴、陈娜，清算组负责人：高淑琴，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掌游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4930012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段利军、杨文、金伟、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延晓琪、黄虎平、深圳市雷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雷雨创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负责人：段利军，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经天津市金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天津市金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分公司注销，其债权债务均由我公司天津市金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排接受，请债权人或利害关系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反馈问题。联系人：王蓓，联系人电话：13602095985。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迪迪投资顾问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号：110101011400639，经合伙人决议，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人：罗龙、李欣磊，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门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4251944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胡士才、周士桥，清算组负责人：周士桥，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宝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2R8F5G)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盛，清算组负责人：张盛，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简易注销公告：医言堂(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7GN1X，经股东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承诺承担未受清偿的债权债务，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20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龙思雨娱乐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1GMQQ3C)现拟变更为企业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龙思雨商贸有限公司。本人承若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字：甄述宇，2021年9月28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家家美佳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228MA00D9LR72，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北京家家美佳商贸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周贤良，2021年9月28日。

分立公告

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1386300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临沂成辉制药有限公司"。分立后的"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1286300元，"临沂成辉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元。分立之前原"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债权人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对债务继承方案进行修改，或者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